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41號

原告 張榮吉

張逸帆

張逸安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張榮吉、張逸帆、張逸安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801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5萬5668元（計算式：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4萬31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即起訴前1日)	計算 基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1	張榮吉	134萬 8016 元	113年3月 27日	113年10 月3日	(191/ 365)	10%	141萬8556 元
2	張逸帆	134萬 8016 元	113年3月 27日	113年10 月3日	(191/ 365)	10%	141萬8556 元
3	張逸安	134萬 8016 元	113年3月 27日	113年10 月3日	(191/ 365)	10%	141萬8556 元
						小計	425萬5668 元